

土地管理基础：国家赔偿程序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7_AE_A1_E7_c51_523898.htm 第九条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第十条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第十一条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第十二条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具体的要求、amp.事实根据和理由；（三）申请的年、月、日。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第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amp.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题：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个月内依照《国家赔偿法》规定给予赔偿。 A . 1 B . 2 C . 3 D . 4 答案

: B 解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